

股票代码：601388

股票简称：怡球资源

编号：2025-021 号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

暨关于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告知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0年2月9日公司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出让宗地编号为TCGQ-G2010-6, 宗地面积为139,609.9平方米（约209亩）（以下简称“该宗地”），出让价格为3,519万元。2010年3月11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土地使用权证（证号：太国用2010第005003184号）。

2024年8月公司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寄出的EMS快递《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1》），要求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前将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（正本）交付给港区管委会。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“资规局”）的《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2》）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《补偿决定》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〈告知书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参加了由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《拟收回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听证会》（以下简称“听证会”）。

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资规局寄送的《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〈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〉的公告 暨关

于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告知书>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1)。

二、该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5年1月10日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，苏州市人民政府认为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，表述不清楚，要求公司补正材料。

2025年1月23日公司将补正材料快递给苏州市人民政府。

2025年2月9日公司收到太仓市人民政府寄送的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书》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寄送的《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的《决定延期通知书》，苏州市人民政府表示“因本案情况复杂，不能在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行政复议决定延期三十日作出。”

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(以下简称“复议决定书”),复议决定书的结论如下:
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:

维持经被申请人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、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作的太资规收(2025)2号《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”

三、公司后续将采取的措施

公司对苏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《复议决定书》与太仓市资规局作出的《决定书》存在异议，后续将通过行政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，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